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索普”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2月20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3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3名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宗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人员到会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国家及监管部门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公司现行《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公司现行《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公司现行《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吴婷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新聘任人员简历附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六）关于召开江苏索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一、二、三、四及公司八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与梵境新能源合资设立公司开展有机合成浆气化协同处置危废和工业固废业务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索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附：公司新任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婷婷，女，汉族，1986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山东建筑大学工程造价专业本科毕业。2011 年 9 月参加工作，在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处、投资管理部、战略投资发展部、资产财务部工作，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副主任。2019 年 12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